缝

(2017)浙0726民初1260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 王海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 (2017) 浙 0726 民初 126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 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 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 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 月6日上午09时20分在第 四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法院公告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号 鲍狄、衢州市帆诺狄 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的原告邱志洪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 副本、应诉诵知书、举证诵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 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 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69号

杨学美:本院受理原 告王全洪诉你离婚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 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 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原告要求与你离 婚,婚生子王启韩由原告 抚养。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携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局 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821 号

毛联芳、周波、吴晓 霞、吴剑民、衢州市日杂回 此有限责任公司, 太陰母 理原告徐秀琴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 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因 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420

胡守杰、浙江智远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的原告江春祥诉你们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 初420号民事判决书。本 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首 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原告江春祥代偿 款106300元。二、被告涉 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上述代偿款中被告胡首 杰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一 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 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清偿后,有权向被 告胡首杰追偿。三、驳回 原告江春祥的其他诉讼请 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木业) 中国发生: 注: 建物: 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971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爾明、杭功玲、爾磊诉 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 初9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 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 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9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 假目顺延)上午9时00分 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決院公告 (2017) 浙 1081 民初 1423号

中

缝

刘化标:本院受理原 告叶江永诉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 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 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 你支付货款67820元及利 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 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 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 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 据材料, 在举证期限内不 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 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 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时在 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823

衢州艺心食品有限 公司、江友仙、黄艺霞、江 利平:本院受理原告衢 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 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 送达(2017)浙0802民初 82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 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 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 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 原告代偿金 1851896.09 元及代偿金占用费暂计 人民币50000元,并承担 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 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 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483 民 初 2224号

孟慧鸣(公民身份号码 330521196710210516):本 院受理原告陈昌发与被 告孟慧鸣、杨艳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 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送达本院(2016) 浙0483民初2224号民事 判决书。本院判决:一、 被告孟慧鸣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 告陈昌发借款人民币58 万元、利息76050元并支 付逾期利息(以58万元为 基数,自2016年4月1日 起按月息1.5分计算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 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本案受理费10661 元,由原告负担550元,由 被告孟慧鸣负担 10111 元。自发出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 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1081 民初

15117号 张明华、台州市路桥 哈尼菲莉鞋厂:本院受理 原告藝荷芬诉你们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证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 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 更求到今你们支付货款 69490元及利息损失,诉 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 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 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 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 院民三庭提示证据材料。 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 案定于二O一七年六月 一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 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 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

缝

9608号

蔡雪琴: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1004民初960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雪 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截至2015 年12月25日的信用卡透 支款本金人民币59655.43 元及前期利息、滞纳金 12624.47元,并支付自 2015年12月26日起按中 国建设银行龙卡汽车卡领 用协议约定及中国人民银 行有关规定计算至本判决 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 利息 加未按太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161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2260元,由被 告蔡雪琴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台州市浩盛物资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孙友 正、丁桂萍:本院受理原 告温岭市鑫星废旧物资 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 廿不详,依昭《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6)浙 1004民初6092号民事判 决书。被告台州市浩盛物 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温岭市鑫星 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代偿款 人民币 2240329 元,并赔 偿自2016年8月5日起至 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 失;被告孙友正、丁桂萍 各对台州市浩盛物资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不能清 偿部分的五分之一承担 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2473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人民币 25380元,由被告台州市 浩盛物资综合利用有限 公司负担,被告孙友正 丁桂萍负连带责任。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你为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 浙 1004 民初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於贻法: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 (2016) 浙 1004 民初 7965号民事判决书。被 告於贻法干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 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信用卡 透支本金人民币 141115.49元及截至2016 年8月17日的利息 2016年8月18日起至判 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 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 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 利息.同时承扣原告为实 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2000元。如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则依昭《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倩冬利自, 宏件受理费 4300元,公告费650元, 合计人民币 4950 元,由 被告於贻法负担。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讨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宋兴兰、胡文军、陈

山

缝

5

8

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 降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浙1004民初8298 号1,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建军于判决发生法 元及利息、滞纳金(截至 2896.28元,之后的利息 滞纳金按合同约定及中国 实际履行之日止)。 负连带责任,被告陈建设 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1010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人民币10750元, 由被告宋兴兰负担,被告 胡文军、陈通负连带责 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林丹:本院受理原 告台州东方太阳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为追偿 权纠纷一案 [(2016) 浙 1004民初8894号],因你外 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被告张林丹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100748.92 元及截止 2016 年9月12日的利息7908.8 元,后期利息自2016年9 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 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80元,公告 费650元,合计人民币 3130元,由被告张林丹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 上诉状后7日内先预交上 诉案件受理费2480元,逾 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 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 帐 19-900001040000225089 001, 开户银行: 台州市农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高海洁具有限公

司、王正兵:本院受理原告 浙江柳林农业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与你们为追偿权纠 纷一案 [(2016)浙 1004民 初8970号1,因你们外出地 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台州高海洁具 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 告代偿款 10994405.17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thd 2015 年9月29日起按年利率 之日止)。二、被告王正兵 对上述被告台州高海洁具 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份负 分之一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92120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人民币92770 元,由被告台州高海洁具 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讨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 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原告透支款人民币450000 2015年5月30日利息 178201.14 元、滞纳金 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至 告胡文军、陈通对上述款 向被告朱建军追偿。如未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金方龙:本院受理原 告李连进与被告金方龙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 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 被告金方龙归还借款本金 115000元,并从起诉之日 起至款还清昌止按月 1.5%计付利息。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 本案由代理审判员王 灯辉、人民陪审员张耀进、 周云光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定于2017年6月13日 15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陈金键:本院受理原 告赵国良与被告陈金键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 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 被告陈金健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支付利息 340000 元及按月2%计算 至还清款日止的利息。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 30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 员虞波、人民陪审员张耀 进、周云光依法组成合议 庭,并定于2017年6月16 日9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72 民初 2409

温州福来登海运有限 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市分公司与你公司 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72民初2409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 下:被告温州福来登海运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 間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保险 费184800元及逾期付款 的利息损失(自2014年4 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 件受理费3996元,由被告 温州福来登海运有限公司 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達や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更正:本报2017年3

月9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 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 院温州市宏日海棉制造有 限公司诉高丽一案,案号 应为"(2016)浙0304民初 7310号",特此更正。

缝 ₹6-7

法院公告

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

用卡纠纷 [(2016)浙1004

民初9860号],因你们外

出地廿不详,依昭《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一、被告

陈亚萍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原告透支款人民币

23413.55 元及利息、滞纳

金(截至2016年4月1日

利息 3410.76 元、滞纳金

12632.95 元,之后的利

息、滞纳金按合同约定及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二、被告肖可青对 上述款负连带责任,被告

肖可青在承担保证责任

后,有权向被告陈亚萍追

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80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

币1450元,由被告陈亚萍 负担,被告肖可青负连带

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陈亚萍、肖可青:本